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就安利實業以每股1.50港元之認購價（「股東認購價」）認購103,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東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股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東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以每股1.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人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人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認購人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批准待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以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並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按股東認購價向安利實業配發及發行股東認購股份及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按認購人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認購股份,而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股東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就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所作出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女士、高曉光先生及賈軍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